

电影大厦 A 座 14 楼天台 临时使用安全责任书

电影大厦 A 座 14 楼通向平台通道，因前租户占用未作恢复，现业主因不常在深，暂时无法作恢复处理，为保障房屋的结构安全、生产安全、外观整洁以及做好防台风、防暴雨的防汛工作，维护电影大厦小区（以下简称“小区”）良好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秩序，本租户自愿对小区 1 栋(A 座)1401-1403(以下简称“该房屋”)因装修临时占用的公共平台(以下简称“该天台”)的规范使用作出如下安全责任承诺：

一、本租户承诺对该天台不作扩减或封开，不高空抛物，做好防台风防暴雨的防汛工作，保证合理安全使用该天台。

二、在使用该天台期间，本租户承担安全、卫生、防汛、维修等责任(含屋面及附着的设施，但公共配套设施除外)及相关费用。

三、在使用该天台期间，接受和服从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统一管理，不妨碍有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正常巡视、检查及对该天台内及全栋建筑之公共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修缮，不覆盖及影响该天台内公共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本租户同意在未能及时到现场配合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或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上述工作时，授权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在第三方(公证处、派出所等政府机关)在场的情况下，可进入该天台进行紧急检查或维修工作，但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在进入之前应通过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本租户。

四、本租户清楚知悉：该天台所在本栋楼宇的屋面使用权归本栋楼宇全体业主共有，本租户承诺在使用该天台时，不影响屋面的使用性能，不影响原有的消防避险、防雷、排水、层顶层及外墙按政府要求设置之灯饰等功能；不妨碍该房屋所在本栋楼宇全体业主之公共利益。

五、在日常使用当中，本租户承诺保证遵守下列要求：

1.屋顶层及外墙按政府要求设有灯饰以配合城市灯光设计，本租户承诺维修通道确保无阻，供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及保养；

2.该天台使用功能以休息、观景为主，不设密闭间隔或形成剧烈运动场地；

3.不破坏和改变该天台原有的结构、防水隔热层、排水排气系统、饰面等公共建筑构件及任何公共配套设施，不私自拆移在该天台上已安装的灯饰配电设施、卫星接收锅盖等设备；

4.不增设改建门窗、拉设电线、凿埋水管、以免造成安全隐患，不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不搭棚建亭及搭伸缩蓬、花架、不装设广告牌、天线等一切影响该天台所在楼栋结构和外观的物品设施，禁止任何人在女儿墙上摆放花盆；

5.不在该天台上放置超重物品、不高空抛物、不烧烤煮食、不制造噪音等，不得有任何不文明及违法行为，以免造成对他人权益的侵害；

6.注意病虫害防治，避免滋生蚊蝇、老鼠，不在该天台种植蔬菜或饲养家禽、家畜、鸽子或对其他业主生活可能造成任何影响的宠物，保持天台卫生整洁，定期清扫，做到干净卫生，不堵塞排水管道，不因排水管道堵塞满水造成楼宇其他业主的损失。

六、本租户承诺该天台的位置、天台的面积及在天台内设有的一切公共配套设施，均以实际交付使用时的现状为准。

七、本租户承诺对使用该天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负责，如有违反以上任何规范使用条款，愿接受物业管理公司依据小区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所做出的处理。

八、本租户清楚知悉，对该天台的使用不含在出租使用面积之内，如现业主要求对天台进行整改或交还天台，本租户承诺无条件配合处理。

承诺人(签名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